

《洛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昨日下发,力争2021年我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今年年底前,校园“明厨亮灶”全覆盖 教老人防骗,保健食品行业要整治

□记者 李岚 通讯员 陈翔

8月19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洛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简称《方案》)正式下发,我市相关部门将联合开展15项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总体满意度在70%以上,所有县(市、区)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标准;到2021年,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总体满意度在80%以上,我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依照《方案》,我市将开展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强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三品一标”)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大力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假劣农资行为。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储存销售服务体系。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做好收获粮食的质量监测与检验工作,开展库存检查、粮食质量检查和储粮检查。推进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换代。实施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促进具有洛阳特色的食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壮大食品知名品牌、保护发展老字号,加快推进食品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全市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年底前,实现校园“明厨亮灶”全覆盖

《方案》要求,我市将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保障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以学校为主体,逐步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和陪餐制度。对学校食堂、学生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督促餐饮服务企业严格落实管理制度。2019年年底,实现校园“明厨亮灶”全覆盖;2021年前,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实现“明厨亮灶”。落实食品销售者、市场开办者、网络销售平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星级饭店的教育管理,实现全覆盖。

在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方面,将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

保健食品行业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依据《方案》相关要求,保健食品行业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

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治理虚假宣传,强化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方案》对餐厨废弃物的处置也提出了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我市将出台加强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政策规定,严格实施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进行全过程监管,建成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中心。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逐步实现全部集中收运处置,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不发生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事件。

同时,《方案》还对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攻坚行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行动、信息化建设提升行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科普宣教提升行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9年7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洛阳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洛环攻坚〔2019〕19号)通知的规定,市攻坚办对各县(市)区2019年7月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城市区排名

由好到差依次为:洛龙区、高新区、

涧西区、吉利区、瀍河区、西工区、老城区、伊滨区。排名结果见附件1。

二、县(市)排名

由好到差依次为:栾川县、洛宁县、嵩县、宜阳县、汝阳县、伊川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安县。排名结果见附件2。

依据7月空气质量月度考核结果,对城市区组排名首位的洛龙区通报表扬,奖励50万元;对排名末位的伊滨区通报批

评,扣罚50万元。对县(市)组排名首位的栾川县通报表扬,奖励50万元;对排名末位的新安县通报批评,扣罚50万元。

综合5月、6月、7月空气质量排名结果,老城区、伊滨区连续3个月排名城市区后3名,新安县连续3个月排名县(市)后3名。依据《洛阳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洛环攻坚〔2019〕19号),对老城区、伊滨区、新安

县约谈党委主要负责同志。

希望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前的县(市)区戒骄戒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攻坚定力,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真抓实干,标本兼治,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2019年8月13日

附件1

2019年7月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城市 行政区	PM10($\mu\text{g}/\text{m}^3$)		PM2.5($\mu\text{g}/\text{m}^3$)		综合指数					
	浓度	浓度排名	浓度	浓度排名	综合 指数	综合 指数 排名	同比 变化率	同比 变化率 排名	得分	得分 排名
涧西区	59	5	25	2	3.788	5	-14.3%	2	3.5	3
西工区	58	4	33	8	4.091	8	-9.7%	6	7.0	6
洛龙区	52	1	26	3	3.611	1	-20.3%	1	1.0	1
高新区	57	3	26	3	3.679	2	-13.2%	3	2.5	2
老城区	65	8	28	7	4.029	7	-4.4%	7	7.0	7
瀍河区	60	6	24	1	3.774	4	-9.8%	5	4.5	5
吉利区	55	2	26	3	3.749	3	-10.7%	4	3.5	4
伊滨区	60	6	27	6	3.858	6	-4.1%	8	7.0	8

附件2

2019年7月县(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县(市)	PM10($\mu\text{g}/\text{m}^3$)		PM2.5($\mu\text{g}/\text{m}^3$)		综合指数					
	浓度	浓度排名	浓度	浓度排名	综合 指数	综合 指数 排名	同比 变化率	同比 变化率 排名	得分	得分 排名
偃师市	62	9	32	9	4.02	9	-3.3%	8	8.5	8
孟津县	48	5	31	7	3.45	6	-5.5%	6	6	7
新安县	56	8	31	7	3.87	8	2.6%	9	8.5	9
伊川县	53	7	21	2	3.45	7	-10.2%	5	6	6
宜阳县	48	5	23	6	3.04	5	-19.0%	3	4	4
汝阳县	45	4	21	2	2.91	4	-5.2%	7	5.5	5
洛宁县	35	2	21	2	2.63	2	-24.5%	2	2	2
嵩县	38	3	21	2	2.73	3	-18.3%	4	3.5	3
栾川县	29	1	18	1	2.20	1	-27.4%	1	1	1